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杞政办〔2021〕7号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杞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9〕7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豫营商办〔2019〕1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评价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推动作用，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经县政府研究，决

定成立杞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红涛 县 长

副组长：张富存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胜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凤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深改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中心、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电商办、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事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信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医保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气象局、人行杞县支行、县银监组、各乡镇、产业集聚区、金城街道办事处、县烟草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建设市场化、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快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的评价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奖惩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下设“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信用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蓝天碧水森林覆盖面、综合立体交通指数”2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

二、领导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开办企业专题组。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持续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以外，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实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申请人自主选择企业名称，提高名称登记效率。在企业登记窗口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

制度，全程由同一窗口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各环节业务，优化办税流程。（组长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理建筑许可专题组。负责推行全县建筑施工许可“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实现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实施全县统一的办理建筑许可标准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在提高预审质量的情况下，大幅压缩审批时间。（组长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获得电力专题组。不断探索提升“获得电力供应”指数的管理举措，减少接电环节、缩短停电时间、降低用电费用、制定停电补偿机制等，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诉求，进一步增强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拓宽电力来源渠道，科学制定电力供需平衡方案。（组长单位：县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专题组。提高全县用水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精简报装环节，减少报装材料，压缩审批时限、降低报装费用等。（组长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供水总公司）

（五）获得用气专题组。提高全县用气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精简报装环节，减少报装材料，压缩审批时限、降低报装费用等。（组长单位：县城市管理局、燃气公司）

（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题组。负责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组长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获得信贷专题组。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对失信主

体的惩戒措施和守信主体的激励措施。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附加费用，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对象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完善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机制，降低不良贷款率。（组长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八）不动产登记专题组。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开展“减证便民”服务，拓展网上办理事项，延伸登记服务范围，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信息共享服务等。（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九）缴纳税费专题组。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推进“一网”办税，推广电子税务局，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等；落实税（费）制度分类指引，方便纳税人、缴费人便捷查询所需税（费）制度，增强政策服务精准度；提高办税效率，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组长单位：县税务局）

（十）跨境贸易专题组。进一步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跨境贸易管理体系。对标先进地区，高效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口岸监管执法和物流作业效率。加强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找准制约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企业和社会

会实际需要出发，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组长单位：县商务局）

（十一）政府采购专题组。负责加强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科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长单位：县财政局）

（十二）招标投标专题组。持续扩大“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的适用范围，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招投标效率。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电子化，实行招标投标文件电子化和网上下载提交，实现电子化开标评标和电子化监管，实行无纸化在线备案，降低招投标成本。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推行招标人告知承诺制，监管部门在过程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办理环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所有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组长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办理破产专题组。发挥审判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方面的促进作用，建立完善法院与政府之间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及时审理破产案件，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对丧失自我修复发展能力、不宜保留的企业，依法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使产能有序退出市场，释放生产要素；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等方式，促进其债务重整、产业升级，帮助其重返市场，焕发活力。（组长单位：县人民法院）

（十四）执行合同专题组。提升法院电子化办案水平，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在法定时限内，进一步压缩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降低强制执行合同成本。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执行专项活动，通过微信、微博、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曝光失信名单、曝光拒执典型案例，形成威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长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十五）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题组。负责全县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融资便利度、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优化措施；依法审理涉及中小企业各种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依法灵活采取财产执行、保全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加强对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形成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组长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民法院）

（十六）政务服务专题组。负责提升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整体能力，深化政务服务“六个一”改革（即：一门集中、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证、一链监管、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行“四办”（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服务，大力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和“互联网+监管”等工作模式，积极构建企业群众评判服务绩效机制。（组长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十七）市场监管专题组。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梳理监管业务事项，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联合惩戒。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新兴产业区分情况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长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信用环境专题组。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尤其是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方案或工作总结。优化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社会信用平台建设，实时掌握企业及个人信用建设情况及本地区信用服务、信用创新和信用风险数据。严控本地区信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组长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十九）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题组。负责全面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各项就业创业经办业务全部通过系统办理。按照系统监管监测、统计分析、大数据应用等后续业务功能开发进度，及时推进系统应用；实现就业业务网上申报、统计报表网上生成、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监管等。（组长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创新创业活跃度专题组。积极出台科技创新相关的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基金方案（科技贷、成果贷资金池等）和奖惩细则，统计我县研发经费总额和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创新创业载体（包括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

值比重)、技术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对新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补贴,筹备设立杞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促进科技型企业科研成果对接及转化,帮助企业转型升级。(组长单位:县科工信局)

(二十一)人才流动便利度专题组。制定更加便捷的人才引进落户政策,缩短对外来人才落户的办理时长,提高对外来人才事宜的办理效率;强化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引进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团队,并从落户、税收、保险、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各方面打出组合拳,制定配套政策,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我县创新创业。(组长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市场开放度专题组。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力度,从培育产业、产业对接和优势互补的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外招商项目,提升我县招商引资平台宣传力度,形成较强的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认真研究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把国家和省扩大相关领域开放的要求在我县落到实处,打破阻碍外资企业进入市场的壁垒,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组长单位:县商务局)

(二十三)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专题组。进一步完善我县基本公共服务决策机制,增加公共服务支出,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形成推动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和理疗设施的密度和规模,

尤其是在新建城区，逐渐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环境，满足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实施基础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学习条件和学习环境；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改革试点，加快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组长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蓝天碧水森林覆盖面专题组。加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做好传统能源替代、控制落后产能等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杞县四水同治、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城市生态质量，改善城市居住环境；优化产业布局，从智能化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等多方向靠前服务、精准发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组织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培育工作。（组长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二十五）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专题组。优化现有公路资源，加快改造公路车站的服务能力；优化城市内部道路网建设，实施城市主干路提升改造和城市路网加密，规划建设城市道路连接干线公路的快速路、环路等主干道路，打通城市断头路，畅通主干路和支线道路的联系，加强城市微循环，加快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三、领导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价评估；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

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与市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完成县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组长单位：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二）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和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专题组和评估团队提出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工作推诿扯皮、破坏营商环境、企业实名举报、涉嫌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纪检监察部门全部跟进调查，查证属实的一律严惩。（组长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三）法治组。负责对全县营商环境相关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对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提出相关法规、规章，对先进成熟的营商环境工作经验及时制度化等。（组长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四）专家组。围绕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河南大学中原研究院第三方评估团队）

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单位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

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工作协同配套、整体推进。

（二）县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重任，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目标任务要及早落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单位要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杞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2月20日